附件

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建瓯市

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征收范围的通知

为贯彻公平税负、合理负担的税收原则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利用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07〕25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07〕454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房产税实施细则》（闽政〔1986〕9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建瓯市城镇基准地价修订更新结果的通知》（瓯政规〔2023〕13号）工矿与仓储土地用地级别有关标准，借鉴周边县市的征税范围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征收范围及土地等级调整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瓯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城市一级，单位税额标准每年9元／㎡

东至胜利路-仓长路，南至松溪河畔，西至建溪河畔，北至西大街-铁井栏。

（二）城市二级，单位税额标准每年6元／㎡

1.旧城片区

东至校场路-豪栋街-东瓯街-天马南路，南至松溪河畔，西至建溪河畔，北至打锡巷。

2.水西片区

东至建溪河畔，南至建溪河畔，西至芝宁街，北至屏风路-兴泰街-莲花路-莲花池。

3.水南片区

东至上樟垄路，南至太守街，西至石马路，北至松溪河畔。

（三）城市三级，单位税额标准每年4元／㎡

1.旧城片区

东至长深高速，天马南路往东至东岳庙，南至松溪河畔，西至建溪河畔，北至溪仔路-黄花山公园-精工路-城东工业园区北侧。

2.水西片区

东至建溪河畔，南至建溪河畔，西至峰福线铁路沿线，北至峰福线铁路沿线-龙山北路-兴泰街-五里街与205国道交叉口。

3.水南片区

东至古城街与南环路交叉口，南至南环路，西至南环路与芝宁街交叉口，北至松溪河畔。

4.高铁新区

瑶池社区

（四）城市四级，单位税额标准每年2元／㎡

上述城区未列举的范围，外围边界按瓯政规〔2023〕13号公布的建瓯市城镇基准地价图的规划区范围划定。

二、建瓯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建制镇三级，单位税额标准每年2元／㎡

徐墩镇：徐墩村、叶坊村、长汀村

南雅镇：南雅村、新建村、新村

小桥镇：小桥村

东峰镇：东峰村、莲花坪工业园区

东游镇：东游村

（二）建制镇四级，单位税额标准每年1元／㎡

玉山镇：玉山村、长布村、付锡村、东山村

迪口镇：迪口村

吉阳镇：吉阳村、玉溪村

小松镇：小松村、良种场

房道镇：房道村、七道村、埂尾村

三、房产税的征收范围

建瓯市房产税的征收范围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一致。

四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等级异议处理

纳税人对其适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提出异议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确认后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规定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建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征收范围、土地等级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